

##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股权和资产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和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告知了我们，交易内容事实清楚，提供资料详实，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签署股权和资产收购协议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满足客户多元化服务需求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李旭修

真虹

范黎波

汪平

2023年8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\_\_\_\_\_  
李旭修

\_\_\_\_\_  
真 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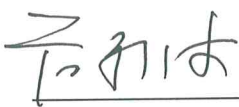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  
范黎波

\_\_\_\_\_  
汪 平

2023年8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名):

_____	_____		_____
李旭修	真虹	范黎波	汪平

2023年8月13日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\_\_\_\_\_  
李旭修

\_\_\_\_\_  
真虹

\_\_\_\_\_  
范黎波

  
汪平

2023年8月13日